

## 歐盟推動世界貿易組織改革之架構解析 ——以公平性、彈性與可預測性為核心

林意庭 編譯

### 摘要

今 (2026) 年 1 月，歐盟向世界貿易組織提交一份有關世界貿易組織改革的提案，指出現行制度未能反映過去 30 年全球經濟的變遷，部分會員在貿易占比大幅上升的同時，未承擔相應的市場開放義務，導致權利與義務失衡。歐盟提出以「公平性、彈性與可預測性」為核心進行深度且全面的改革，以避免世界貿易組織持續弱化。在隨後舉行的第 14 屆部長會議上，會員針對世界貿易組織改革提出宣言草案與工作計畫，確立了改革的必要性，並以在今年 5 月的總理事會會議前採納該宣言與計畫為目標。

(取材資料：David LaRoss, *EU: WTO Reform Should Address 'Fairness, Reciprocity in Openness*, INSIDE U.S. TRADE, Vol. 44, No. 3, Jan. 23, 2026.)

歐盟在今 (2026) 年 1 月提出一份關於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改革的提案文件<sup>1</sup>，其表示 WTO 的改革應反映過去 30 年的經濟變化，部分未提供市場開放互惠的會員，其全球貿易量已大幅增加。

歐盟此次提出對 WTO 改革的看法，是為回應挪威大使 Petter Ølberg 於去 (2025) 年 11 月 4 日發布的一份報告<sup>2</sup>。Ølberg 大使目前為 WTO 改革談判的協調人，該報告總結了與各會員就如何在今年 3 月下旬舉行的第 14 屆部長會議 (14th Ministerial Conference, MC14) 前推動相關討論所進行的磋商情況。

歐盟同意挪威大使 Ølberg 的評估，即在 3 月 26 日至 29 日於喀麥隆首都雅溫德舉行之 MC14 上不可能取得具體的改革成果。然而，歐盟指出，改革仍屬必要，並呼籲在 MC14 與 MC15 之間推動「深入且全面的實質性改革工作」<sup>3</sup>。目前，MC15 尚未正式排定時間，但可能於 2028 年舉行。

根據歐盟最初於 1 月 19 日提交，並於 1 月 21 日分送給各會員關於 WTO 改革的提案中表示，維持現狀並非 WTO 可行的選項，因為這只會導致其持續走向衰退。因此，WTO 及其會員急需推動深入且全面的改革<sup>4</sup>。

<sup>1</sup> General Council, *EU Submission on WTO Reform—Communication from the European Union*, WTO Doc. WT/GC/W/986 (Jan. 21, 2026).

<sup>2</sup> *Id.* at 1.

<sup>3</sup> *Id.* at 6.

<sup>4</sup> *Id.* at 2.

歐盟提出了關於 MC14 後改革談判的總體架構，主張對 WTO 的結構與治理程序進行重大調整，旨在重振長期停滯的多邊談判與爭端解決機制，但同時保留歐盟認為仍有益於 WTO 會員的「核心」規則。

歐盟的提案以三大概念為核心：公平性、可預測性與彈性。

以下進一步解析歐盟所提出之 WTO 改革架構，分別從「公平性」、「彈性」及「可預測性」進行探討，最後做一結論。

## 壹、公平性

### 一、全面再平衡的必要性

在公平性方面，歐盟提到，原本旨在確保會員間地位平等的程序已經過時，主要原因在於自 1995 年 WTO 成立以來，相關制度未曾更新，即使一些過去被視為「開發中」經濟體的國家，如今已成為國際體系中的重要角色。

歐盟表示，儘管部分會員的經濟已顯著發展，在全球貿易中的占比大幅提升，但其並未進行關稅與服務貿易相應地互惠自由化或開放市場。由於原先構想的談判回合並未實現，這種情況導致失衡、扭曲與外溢效應，對其他會員的經濟與發展能力產生不利影響<sup>5</sup>。在某些價值鏈中，這些失衡甚至造成依賴與脆弱性<sup>6</sup>。

歐盟指出，WTO 規則已允許就個別產品的關稅水準進行重新談判與調整，但這些規則程序繁瑣，且其設計目的在於維持現狀，而非在基本情勢發生變化時，動態地重新調整權利與承諾<sup>7</sup>。

因此，歐盟呼籲就支撐現行權利與承諾平衡的基本原則展開更廣泛的討論，包括重新思考最惠國待遇原則在當今情勢下的角色、其與互惠原則及各會員開放程度之間的關聯，以及在承諾內容與關稅水準之間建立新的連結機制的可能<sup>8</sup>。

此外，歐盟進一步指出，改革討論亦應思考如何使規則更能容納在面對現實變化或特定產業與價值鏈威脅時，對關稅水準進行更靈活調整<sup>9</sup>。

### 二、檢討多邊規則體系中公平競爭環境與產業政策

---

<sup>5</sup> *Id.* at 3.

<sup>6</sup> *Id.*

<sup>7</sup> *Id.*

<sup>8</sup> *Id.* at 3.

<sup>9</sup> *Id.*

歐盟表示，公平性還包括檢視現行規則的不足之處，以及 WTO 會員為因應國家干預所造成的負面貿易影響可採行的救濟措施。為解決這種失衡，需要檢討與更新旨在確保公平競爭環境的多邊規則體系<sup>10</sup>。

第一步是找出目前使會員無法有效應對國家為支持工業部門所為之干預所產生的負面貿易影響的漏洞與缺陷<sup>11</sup>。相關工作應涵蓋透明度、規範以及救濟措施<sup>12</sup>。

歐盟進一步表示，現行規則中的模糊之處需要釐清，既有規則需要強化，並且在現行《補貼與平衡措施協定》範圍之外的領域，也應制定新的規則<sup>13</sup>。

### 三、發展目標的細緻化、精準化及差異化

歐盟指出，推動以事實為基礎的證據納入發展議題的討論至關重要，有助於深化會員對於開發中國家，包括低度開發國家，所面臨的多元挑戰與機遇的理解，並探討相關規則如何最有效地支持其融入全球價值鏈<sup>14</sup>。此外，在對開發中國家進行差別化處理時，應採取務實的做法，並依據客觀且透明的標準加以界定<sup>15</sup>。

發展不應僅僅等同於特殊與差別待遇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S&DT) 的相關規定。S&DT 是協助開發中會員，特別是低度開發國家，依其發展階段以適當步調承擔承諾的重要工具<sup>16</sup>。然而，S&DT 本身並非目的，因此，S&DT 應具針對性，並在可行情況下設有期限，旨在為所有會員提供適當的發展路徑，使其最終能夠遵守相同規則<sup>17</sup>。

改革工作應建立在對 WTO 各項協定中 S&DT 條款實際成效的事實分析之上，特別是為了識別哪些做法有助於開發中國家逐步履行促進其經濟成長與融入全球貿易的承諾<sup>18</sup>。借鑑《貿易便捷化協定》將履行承諾與技術援助相結合的做法與經驗，或可作為在其他領域中尋求承諾與豁免之間適當平衡的範例<sup>19</sup>。

### 貳、彈性

歐盟提案指出，WTO 在促成新的多邊協定方面成效有限，認為該組織難以應對因會員大幅增加與多元化所帶來的挑戰，導致僵局與無法作出決策，因此

---

<sup>10</sup> *Id.* at 4.

<sup>11</sup> *Id.*

<sup>12</sup> *Id.*

<sup>13</sup> *Id.*

<sup>14</sup> *Id.* at 4-5.

<sup>15</sup> *Id.*

<sup>16</sup> *Id.* at 5.

<sup>17</sup> *Id.*

<sup>18</sup> *Id.*

<sup>19</sup> *Id.*

在過去 30 年間，僅達成兩項多邊協定<sup>20</sup>。提案中呼籲會員重新審視多邊協定的談判與認可方式，包括重新檢討最惠國原則的運作。

歐盟多次強調，現行體制賦予個別會員過大的阻撓權力，並主張談判者應尋求將負責任共識決付諸實行，並運用建設性棄權<sup>21</sup>、選擇退出、保留條款以及對阻撓行為的問責機制等工具<sup>22</sup>，同時透過評估其他國際組織的實務與經驗，探討決策程序差異化的範例<sup>23</sup>。

歐盟提到，改革後的 WTO 體系應透過不會被單一或少數未參與會員所阻撓的複邊協定，促進更緊密的經濟合作，特別是在以最惠國原則為基礎的情況下<sup>24</sup>。此外，改革亦應考慮在理念相近的會員間推動複邊或俱樂部模式的途徑，在互惠基礎上，僅由參與方享有相關利益<sup>25</sup>。

## 參、可預測性

### 一、維護核心規則與監督功能

歐盟亦指出，儘管 WTO 近年來面臨諸多困難，若干運作面向仍應維持，其「核心」規則依然代表全球貿易珍貴的「基本架構」，必須加以保留。

提案指出，WTO 在關稅估價、技術性貿易障礙、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貿易便捷化以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等領域的核心規則，持續為會員及其公民與企業提供可預測性。這些規則為促進全球貿易日常運作提供了基本架構<sup>26</sup>。

提案中進一步表示，WTO 的監督與透明化功能同樣至關重要，特別是透過貿易政策檢討機制以及各委員會的工作，支持透明化、同儕審查與就貿易相關措施進行對話<sup>27</sup>。即便在當前挑戰下，許多 WTO 規則仍持續影響會員行為，並提供透過對話、同儕審查與協商解決等方式來化解緊張局勢的參考依據<sup>28</sup>。

<sup>20</sup> *Id.* at 2.

<sup>21</sup> Consolidated Version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art. 31.1, Oct. 16, 2012, 2012 O.J. (C 326) 47 (“When abstaining in a vote, any member of the Council may qualify its abstention by making a formal declaration under the present subparagraph. In that case, it shall not be obliged to apply the decision, but shall accept that the decision commits the Union. In a spirit of mutual solidarity, the Member State concerned shall refrain from any action likely to conflict with or impede Union action based on that decision and the other Member States shall respect its position. If the members of the Council qualifying their abstention in this way represent at least one third of the Member States comprising at least one third of the population of the Union, the decision shall not be adopted.”).

<sup>22</sup> General Council, *supra* note 1, at 5.

<sup>23</sup> *Id.*

<sup>24</sup> *Id.*

<sup>25</sup> *Id.*

<sup>26</sup> *Id.* at 2.

<sup>27</sup> *Id.* at 3.

<sup>28</sup> *Id.*

## 二、爭端解決機制的穩定作用與改革時序

歐盟提案亦指出，爭端解決是關鍵議題之一。由於美國持續阻撓 WTO 上訴機構成員的任命，該機制多年來陷入停擺。

提案表示，儘管一個經改革的貿易體系應更具彈性，以迎合不同經濟體制與安全偏好，但其仍應將貿易關係錨定於一個穩定且可預測、以規則為基礎的架構之上，而這應以一個有效的爭端解決機制作為支撐，使會員能依既定程序解決衝突並執行規則，而非訴諸可能引發衝突升級與惡性循環風險的單邊行動<sup>29</sup>。

健全的爭端解決機制可使所有會員，不論其規模或經濟實力大小，都有平等機會挑戰貿易措施，並在必要時捍衛自身利益<sup>30</sup>。

然而，歐盟建議應將爭端解決議題與整體制度改革進程區分處理，並將爭端解決改革延後，直到更廣泛的改革至少開始推動，甚至完成為止。歐盟提案中的註腳指出，當 WTO 改革取得進展且條件成熟時，應恢復對爭端解決改革的討論<sup>31</sup>。

## 肆、結論

歐盟提出的改革架構，展現對當前地緣政治與經濟現實的深刻反思，透過「公平性、彈性與可預測性」三大支柱，歐盟試圖在維護多邊主義核心價值與因應新興經貿挑戰之間取得平衡。

而在剛落幕的 MC14 上，會員針對 WTO 改革提出了宣言草案與工作計畫<sup>32</sup>，重申了改革的必要性，並確立了包含決策機制、發展（含 S&DT）及公平競爭環境等議題在內的後續審議架構<sup>33</sup>，以期在隨後 5 月的總理事會會議上正式採納該份宣言與工作計畫<sup>34</sup>。此外，爭端解決機制的改革亦被列為後續優先工作，待條件成熟後將進一步推動<sup>35</sup>，以確保貿易關係能錨定於穩定且可預測的規則架構之下。

---

<sup>29</sup> *Id.*

<sup>30</sup> *Id.*

<sup>31</sup> *Id.* at 8 & n.5.

<sup>32</sup> WTO, Ministerial Conference Fourteenth Session, *MC14 Chairperson's Summary*, WT/MIN(26)/35 (Mar. 31, 2026).

<sup>33</sup> *Id.* at 5.

<sup>34</sup> *Id.* at 1.

<sup>35</sup> *Id.* at 2.